苏城建院继教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“专接本”校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:

 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“专接本”校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 2019年10月28日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“专接本”校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根椐省教育考试院关于下发《“专接本”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的通知精神、各主考高校对“专接本”校考工要求，结合我校“专接本”教学管理实际情况，对“专接本”各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沟通课程、衔接课程校考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1.学校按照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《“专接本”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的要求完成“专接本”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并严格教学管理、考试管理、成绩管理。

2.校考成绩管理与校考组织操作流程

（1）沟通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校考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学考核，并将成绩上报各主考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管理系统。

（2）沟通课程、衔接课程中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外其它课程的校考，由“专接本”教学班在课程教学基本结束后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各课程校考、成绩填报工作，并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上报各主考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。

（3）各课程校考操作流程及要求

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校考命题（校考试卷设B两卷，由继教院抽其中一卷为校考卷，另一卷为备考卷） 继教院组织校考 安排老师统一阅卷、登分 考核资料立卷（按学校试卷档案要求） 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存档备查

3.各课程应严格按继续教育学院校考组织安排开展校考工作、并按时提交校考成绩和考核档案。

 4．“专接本”教学计划中的实践与应用课程考核、课程中包含的实践内容部分的考核、过程性考核等校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 5．“专接本”校考工作具有严格的时效性，组织过程中保持严肃、认真、规范的工作态度，保证考试公平公正、提交成绩及时准确。

6.“专接本”校考工作量计算参照学校相关工作酬金计算办法执行。

 7.本规定自发布之日执行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